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科金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4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383,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3,733,517.24元，其中超募资金164,455,917.24元，募投项目资金169,277,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2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5,667,080.96
票据自助受理系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6,402,300.50
合计		12,069,381.46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一）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1、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436,600.0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981,657.53 元，募投项目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为 5,667,080.96 元。

### 2、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0,829,900.0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210,236.58 元，募投项目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为 6,402,300.50 元。

## （二）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

### 1、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项目

公司在实施“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并力求节约，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备及研发环境。目前公司已完成“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项目”开发工作，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该项目累计投入 25,981,657.53 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85.36%。

### 2、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公司在实施“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精打细算，力求节约。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研发工作，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项目累计投入 35,210,236.58 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86.24%。

基于上述情况，经过对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公司认为，上述两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现预定建设目标，并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上述两个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 （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拟结项的两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191,894.11 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2,069,381.46 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金额的 85.86%。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2 月 29 日后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零，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 **三、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做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1、中科金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2、中科金财作出说明及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中科金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且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综上，东北证券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炜

\_\_\_\_\_   
田树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